**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履行好学生会工作职责，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会章程》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普通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院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

**第四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

**第五条** 述职评议在校党委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章、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述职评议内容**

**第六条** 评议会从工作成效主要从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贡献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每项满分25分，总分100分。

（一）能够很好完成每项指标，成效突出并有所创新（22—25分）

（二）能够很好完成每项指标，成效突出（20—22分）

（三）能够较好完成每项指标，成效一般（17—20分）

（四）各项指标完成度一般（15—17分）

（五）各项指标完成度较差（15分以下）

**第三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七条** 述职采用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一）书面述职。述职人需提前提交书面工作总结，总结材料要从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理念、指导思想、履职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下一步计划等方面展开，应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

（二）现场述职。述职人向述职评议大会现场述职汇报，现场述职要密切结合学生会（研究生会）职能定位，应重点突出、总结成效、找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 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填写评议评分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总结材料和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第九条** 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占60%）、学生工作部评分（占20%）、校团委评分（占20%）三部分构成。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条** 述职评议会对评议对象的述职内容综合评价，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其中总分超过90分（含90分）为优秀；89分—80分为良好；79分—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二条** 所有评议结果由校团委统一归档，院级学生会评议结果经各学院党组织同意后报送校团委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